

XJXKJ22-434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气象局预报会商系统改造项目

甲方：常州市气象局

乙方：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
[2022]0221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目录

1.1 合同组成部分.....	4
1.2 货物.....	4
1.3 价款.....	4
1.4 结算方式.....	5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5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6
1.7 违约责任.....	7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9
1.9 合同生效.....	10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见附件；

1.2.2 货物数量：见附件；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38902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零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	15日	30%	
2	2	核心产品到场并收到乙方发票	15日	20%	LED 大屏
3	3	货到现场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开始并收到乙方发票	15日	30%	
4	4	最终验收合格并经跟踪审计确认后，收到乙方发票	15日	20%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气象局，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等，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售后服务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身承担。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平稳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以甲方盖章的终验合格确认单为准。

1.6.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履行售后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

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维修，在使用过程中（人为因素使用不当造成除外）产品一直出现故障且5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LED大屏的灯泡更换次数不计算为维修次数），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全新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792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孙静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